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1. 名稱	處理在途現金的安全
2. 編號	LOWHSS3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在不安全的環境下，應用遞送貴重物品、受擔保貨物、文件和材料的例行政序、原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在途現金的安全程序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在途現金安全程序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遞送貴重物品、受擔保貨物、文件和材料的潛在安全威脅</li> <li>● 瞭解物流及相關行業的業務和 workflows</li> <li>● 瞭解公司的保安規定、相關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</li> </ul> <p>6.2.1 監控運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按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程序，檢查設備、車輛及人員</li> <li>● 記錄托運貨物的遞送及接收資料，包括：現金、貴重物品、受擔保貨物、文件及材料</li> <li>● 檢查托運貨物內容，並在開始處理前，保留審核線索</li> <li>● 彙報托運貨物的差異</li> </ul> <p>6.2.2 協調處理安全事故/緊急情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遞送現金、貴重物品或受擔保貨物時，辨認潛在及真實的安全事故/緊急情況</li> <li>● 按照托運貨物的種類、保安規定、監管當局規定及公司程序，選擇相應的回應及安全程序</li> <li>● 在彙報緊急事故時，遵照公司的方針及標準簡潔地傳達訊息</li> <li>● 立即彙報潛在的安全風險</li> </ul> <p>6.2.3 執行工作場所的監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執行工作場所的監察，以確保在途現金安全</li> <li>● 檢查及操作在途現金的相關安全設備</li> </ul> <p>6.2.4 完成填寫報告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公司程序，在同意的時間內完成行動報告</li> <li>● 向管理當局及人士彙報所發生的事件或事故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監控工作範圍內的貨物/人員</li> <li>● 能夠協調處理安全事故/緊急情況</li> <li>● 能夠檢查及操作安全設備</li> </ul>
8. 備註	